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RNCT-202408-00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A包：

中标人：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0万元

标段(包)[002]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B包：

中标人：河南瑞峰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0万元

标段(包)[003]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C包：

中标人：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0万元

二、其他：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RNCT-202408-001
- 项目名称：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01日
- 评审日期：2024年08月22日

二、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三、中标情况

1. A包中标情况

包号：A

包名称：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A包

供应商名称：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太行大街与迎旭路交叉口西南角

服务期限：3年（试运行期为1个月，行期满合格，合格者正式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不合格者出局。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完整服务年度期满后，由采购人组

织对食堂外包经营工作进行总体评价，总体评价达到采购人要求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满意

2. B包中标情况

包号：B

包名称：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B包

供应商名称：河南瑞峰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安康路5号1号院1层商业102号

服务期限：3年（试运行期为1个月，行期满合格，合格者正式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不合格者出局。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完整服务年度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对食堂外包经营工作进行总体评价，总体评价达到采购人要求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满意

3. C包中标情况

包号：C

包名称：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C包

供应商名称：河北千喜鹤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太行大街与迎旭路交叉口西南角

服务期限：3年（试运行期为1个月，行期满合格，合格者正式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不合格者出局。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完整服务年度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对食堂外包经营工作进行总体评价，总体评价达到采购人要求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满意

四、评审专家名单

王勇、刘小磊、童小利、张金华、王永锦（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本次招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A包6000元，B包6000元，C包5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汝南县英才大道196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15236367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梁祝大道与南海大道交叉口南200米23号

联系人：周志豪

联系方式：13849600160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汝南县英才大道196号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15236367278

电子邮件：15236367278@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梁祝大道与南海大道交叉口南200米23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 13849600160

电子邮件： 1863968717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NCT-202408-001

采 购 人: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NCT-202408-001
2. 项目名称: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0.00元
最高限价: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A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 托管经营服务项目A包	0	0
2	B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 托管经营服务项目B包	0	0
3	C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 托管经营服务项目C包	0	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在校学生用餐人数约5000余人(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其中校方已提供餐桌餐椅,灯具,吊顶吊扇,排烟系统,明厨亮灶(安防系统)等基础装修及设施。中标经营方根据学校食堂相关经营标准,配备所满足经营的其余设施用具。中标供应商经营期满或者中标供应商因违反约定终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添加的可移动设备,有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走,如果增加的不可移动的设备或者设施,无条件归学校所有。

- 5.2 资金来源:中标供应商经营性自筹

- 5.3 服务地点: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区

5.4

服务期限:3年(试运行期为1个月,行期满合格,合格者正式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不合格者出局。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完整服务年度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对食堂外包经营工作进行总体评价,总体评价达到采购人要求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5.5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满意

6. 合同履行期限:3年(试运行期为1个月,行期满合格,合格者正式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不合格者出局。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完整服务年度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对食堂外包经营工作进行总体评价,总体评价达到采购人要求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7. 标段划分:本次共划分3个标段

A包: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食堂一层委托经营服务,年营业额约800万元(估算);

B包: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食堂二层委托经营服务,年营业额约800万元(估算);

C包: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食堂三层委托经营服务,年营业额约700万元(估算)。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

3、其他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8月02日至2024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前电话联系)。

3.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售价:5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南东方假日酒店6楼会议室(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汝宁大街西段清华园东侧)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8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南东方假日酒店6楼会议室(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汝宁大街西段清华园东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4年08月02日至2024年08月08日。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时,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河南省汝南县英才大道196号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15236367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梁祝大道与南海大道交叉口南200米23号

联系人：周志豪

联系方式：1384960016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二、管理要求

1. 经营者在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工作时间方面，须无条件接受学校管理，无条件服从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需要。涉及安全事宜与健康事宜，相关人员须持证上岗。

2. 经营者须直接经营，不得转包。否则没收其全部押金并终止合同。

3. 经营者不得将所经营的任何窗口，承包给第三方。不得采取内部人员分窗口承包的经营模式。每承包一个窗口，罚款5万元人民币，并责令即时纠正。

4. 经营者所有菜品，售价均须有价格核算表，并履行报告手续，经过学校批准后，方可窗口销售。菜价如有变动，需事先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

5. 经营者菜品的最高毛利润，不得突破学校设置的上限。毛利润上限为：每100万元营业额，主食与菜品原材料成本不得低于72.8万元。水电费、用品用具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在剩余27.2万中支出。

6. 每个楼层的经营者，按照营业总额，缴纳一定的设施、设备折旧费用，一、二、三楼分别按照每月：5.5%、5.3%、5.0%的比例缴纳。每月月底前每层楼按照营业额的比例，对公转账至学校指定账户。

7. 原材样质量须接受学校监管，学校认为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使用，须随时接受学校的成本核算。不得推诿和拖拉，违者合同自行解除。经营者每周须在指定位置，公示主要原材料价格。公示高于市场价格，视为欺骗行为。每发生此类事件一次，上交费用上涨千分之一个点。

8. 每个经营者，协议签订前，须向学校缴纳押金30万元保证金，无重大安全事故，合同解除时，点交设备给学校，数量和质量符合要求，则**无息**全额退还（设备数量和质量不符合交接时要求，按设备采购价格扣除相应保证金）。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费用，由经营者自己承担。添置以及更新设备，所需费用，由经营者承担。合同解除时，学校没有义务收购经营者添置的任何设备。餐厅或操作间改造，涉及到主体建筑的墙、柱、地面、屋面、电力线路、给排水设施，需事先征得学校同意。

9. 每个楼层均应设**清真**窗口。

10. 学生所缴纳的伙食费用，上卡后，均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各楼层，营业额满50万元时，提出拨款申请，每次拨付额为50万元。

11. 为监督伙食质量，落实陪餐制度。每层每天6个老师陪三餐。陪餐者参与每次对食堂的测评。

12. 经营方的工作人员由经营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住宿场所、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工伤、意外伤亡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经营者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13. 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河南省中小学生的食堂卫生标准。

14. 经营方保证租赁区域(区域包含餐厅周边)卫生、整洁。

15. 经营方需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健全学校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可追溯率达到100%；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到100%；倡导健康饮食，配备专职营养师，开展学生营养配餐。

16. 经营方需认真执行《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采购查验食品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

17. 承包方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学校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18. 当天剩余饭菜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分类处理，严禁二次出售。

19. 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

20. 定期清理油污管道。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大众餐饮。不以盈利为目的，必须有适量的低价菜和免费汤。低、中、高档菜按照比例合理搭配，满足师生用餐需求，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比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低10%左右；保证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不受影响；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2. 服务要求

2.1 餐厅卫生

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卫生。着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中标供应商应保持餐厅、厨房、售菜间的地面、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包干区等的环境卫生清洁，并及时清扫转运。

2.2 食品质量要求

2.2.1经营单位保证至少有1个窗口提供适量的低价菜（1元菜、2元菜）和免费汤。饭菜保质保量，质价相符，具有合理的营养搭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如果不能保质保量供应，检查或接到投诉，每次罚款2000元。

2.2.2经营过程中，所有主副食品 and 材料由经营单位自行采购，所有主副食品必须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前提下，选择优质品牌的食材，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身份证和产品检疫合格证等复印件，交校方保管并负责监督，不得采购假、伪、腐、劣或次品，供应商需承

诺在服务期限内全天派驻人员处理突发事件。如检查发现问题，所造成后果由服务商全部承担，并接受校方处罚。

2.2.3经营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负责经营区域范围的安全保卫，包括员工人身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盗、防火、用电安全；健全手续并报校方备案。按照食药监督、卫生等部门的工作要求，从台帐、资料、操作秩序等环节上扎实的做好落实，努力在每次专项检查及例行检查中得到好评。

2.2.4采购人依规对餐厅食品的采购、清洗、烹饪、售卖、留样、卫生状况和服务态度等方面实行检查监督。**中标供应商**应服从并予以积极配合。

2.2.5**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直接入口的热食品、定形包装的食品要建立索证制度。严禁购买、销售腐变的食物及伪劣食品，若因购买、销售腐变食物而发生中毒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2.6**中标供应商**的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食品应分类分架，隔地离墙排列存放，并定期对库存的主副食品进行检验，禁止使用变质的库存主副食品。

2.2.7**中标供应商**应在固定的区位堆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保证清洁卫生，不得随意堆放。

2.2.8已熟的菜肴（包括半成品）应用干净器具装盛，保证清洁卫生，冬天的饭菜必须采取保暖措施。

2.2.9生熟刀具案板应分开，应配有专用餐具洗消间，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餐具和储食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2.2.10**中标供应商**应严禁非餐厅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教职工、学生等饮食卫生和安全。

2.2.11**中标供应商**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种食品取150克存放于留样冰箱内，48小时后如无食物中毒事故，方可弃去，并认真做好留样记录，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追查原因。

2.2.12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合法经营，自觉接受校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到令行禁止。必须对经营的饮食负全部责任，严

禁出售有害变质食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如果所提供的食品给就餐者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2.2.13严格食品索证制度，禁止采购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和“三无”产品。

3. 受托经营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3.1受托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豫政食安办〔2015〕6号的要求从事供餐活动，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按要求整改。

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食品安全负法律责任，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负责餐饮经营人员的培训工作，所有人员必须两证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并交采购人备案。

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受托经营单位的监督，每月组织人员对受托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及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应详细记录、督促整改，并建立相关记录；对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

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应持有效健康检查证明及培训合格证明，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3.2 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基本要求：

3.2.1在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3.2.2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3.2.3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3.2.4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3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学校食堂实施“五常法”、“六T法”管理和食品安全相关认证，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五常法”是指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六T法”是指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

4. 校方建立学校食堂委托经营工作年度综合考评及退出机制，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通报的情况作为重要考评依据；对已备案并运行的受托经营单位每年考评二次，将考评结果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布。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学校解除委托经营协议的受托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

5. 合同签订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服务的第一个学期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考核合格的中标供应商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将被终止服务合同；

中标供应商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米、面、油、肉、盐、蛋、蔬菜、干货调料等）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采购供应。

受托经营单位在经营学校食堂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校方将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协议：

（一）经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二）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经营的品种、价格、质量、安全、卫生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如果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以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整改期满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经营期满或者中标供应商因违反约定终止合同的，配备的设施用具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四、服务须知

1. 采取整体委托经营方式，采购人提供经营场所。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负责维护采购人现有基础设施，如需添加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校方要求及自己经营所需配备其他相关的、必需的餐厨设备等各项设施，及其他未列明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中标供应商对餐厅装修改造和设备投入及经营管理，要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餐厅改造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校方审批，经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校方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在经营场所乱改乱建，施工期间，由校方代表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控

制。所有装修改造和设备投入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整体布局合理规范，具有独特的餐饮风格和餐饮文化氛围。就餐环境整洁、安全、舒适、美观，后厨须符合行业规范。装修改造材料及安装的消防系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等级标准进行装修和安装，装修安装前须经学校验收合格，营业前要经学校验收通过。装修材料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环保材料。装修不准破坏立柱、横梁、墙体等承重主体结构。

3. **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雇佣的服务人员不跟采购方发生劳动关系。

4.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住宿场所、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工伤、意外伤亡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中标供应商**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食品安全、食材把关等有关一切安全的独立法律责任。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中标供应商**要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6. 服务食堂的操作程序、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相应合格标准。自费采购食物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等，对其所采购的物品和安全负责。

7. 后厨管理达到市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要求。在供餐区域必须按《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并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标准。

8. 食堂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监督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校方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9. **中标供应商**须明确制度及措施，主动向学生倡议“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积极推进“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10. 餐具洗消、餐厅、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卫生保洁等均属于**中标供应商**管理范围，管理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合理规划处置餐（厨）余垃圾，并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余垃圾处理费用。

11. 承担被委托食堂经营管理，并接受学校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饭菜质量。

12. 经营期间要严格的按照学校的要求保障正点开餐，不得无故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13. 为学校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等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必须服从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

14. 不得私下将学校餐厅转包于他人，本着服务学生微利经营根据当地物价制定餐费标准，不得私自提高餐费标准。

15. 必须接受学校授权的管理人员在任何时间来检查供餐区域正常运行情况。

16. 对于经营期间，由于生产所产生的水电燃油等能源费用由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准时、足额向相关部门缴纳，不得拖欠。

17. 在保证学生在正常就餐的同时，负责好就餐学生的就餐管理工作。

五、服务承诺

1. 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

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学校如有停电停水等突发情况，经营方须保障全校师生可正常就餐。

5. 在服务经营期限内，无论任何节假日，如有在校师生补课或任何活动的，都必须正常供应三餐。

6. 每顿的供餐要充足，在规定的供餐时间内，不能出现有超过十人以上因供餐不足而导致无法用餐。

7.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实行自主经营，不得转包、分包。

8.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服务合同执行。

9. 所有技术规范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且供应商需在服务承诺中做出承诺，如优于此技术规范也应在服务承诺中体现。

六、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3年(试运行期为1个月，行期满合格，合格者正式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不合格者出局。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完整服务年度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对食堂外包经营工作进行总体评价，总体评价达到采购人要求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满意。
服务地点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区。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

2024年08月01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p> <p>1.1 项目编号：RNCT-202408-001</p> <p>1.2 采购人名称：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p> <p>1.3 采购代理机构：汝南县城投丰达全过程管理有限公司</p> <p>1.4 采购范围：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p> <p>1.5 服务期限：3年(试运行期为1个月，行期满合格，合格者正式签订为期一年的合同，不合格者出局。合同一年一签)每个完整服务年度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对食堂外包经营工作进行总体评价，总体评价达到采购人要求时继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p> <p>1.6 服务地点：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区</p> <p>1.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1.9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满意</p>
2	合格供应商：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本次招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果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投标文件组成：正本_壹_份；副本_肆_份；电子版U盘_壹_份。
6	<p>封套上写明：</p>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包 号：</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在 年 月 日 09时00 分前不得开启
7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1名中标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9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30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并正常经营后，转为设备及风险押金，无重大安全事故，合同解除时，点交设备给学校，数量和质量符合要求，则 无息全额退还 （设备数量和质量不符合交接时要求，按设备采购价格扣除相应保证金）。
11	采购资金来源： 中标供应商经营性自筹 。
12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汝南东方假日酒店6楼会议室（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汝宁大街西段清华园东侧）
1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
1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	答疑：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于投标截止15日前递交。
1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见招标公告“3、招标文件的获取”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见招标公告“3、招标文件的获取”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500元
17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专家共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

	<p>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9	其他: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p>采购人声明</p> <p>1)、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政府有关执法部门认定有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被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文书认定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且在其影响期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且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p> <p>2)、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已取得中标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并保留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追偿权。</p> <p>3)、中标供应商公示后,采购人可组织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在开标、评标环节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的,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的,按照骗取中标处理,移交相关部门。</p> <p>5)、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约定期限内拒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6)、潜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接受上述“采购人声明”的要求。</p>
21	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餐饮行业</u>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根据《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驻财购[2022]15号)和《汝南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汝财购[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3.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4.4. 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凡需要提供的资料须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袋上应注明证件清单目录、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内容，随响应性文件一同递交）。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 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 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

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服务期限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

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书(格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5、商务响应表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8、证明文件

附件9、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10、技术方案

附件11、服务承诺

附件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3、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能出现活页),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6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

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内，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内容。

21.2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2.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2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参加并签到。投标人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先投后开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限、投标质量及其他内容。

24.4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投标人代表等共同签字确认。

24.5 开标结束。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4.6.3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人数应当

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第2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在审查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标,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或与身份不符的。

(3)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缺少1项必要功能, 或缺少辅助功能3项(含)以上的。

(5) 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 或次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 3 项(含)以上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或意思表述不明确, 或前后矛盾, 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 4. 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6. 5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6. 5.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 明显缺乏竞争的)。

26. 5.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 5.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 5.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 5.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 5.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 5. 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 5. 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

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

31.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推荐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1名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缴纳代理服务费，投标文件中须作出保证，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保证。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35.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87号)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0分,技术分60分,商务分4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注:(1)供应商或所提供服务的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单项评标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价格权值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分值构成			商务分: 40分 技术分: 6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说明
商务标 评审 40分	本项目人员配置	14分	1、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进驻现场负责日常管理,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健康管理师、职业经理人、公共营养师、食品安全管理师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p>2、财务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拟派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各岗位不得兼职，同一人不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相关证书、有效健康证及劳动合同提供不全不得分。</p>
服务承诺	8分	<p>1、在服务期限内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的承诺及措施。供应商须协调好各方之间的关系，有服从采购人管理，并且有预防发生业务纠纷影响正常工作的具体措施及相应监督条款内容的得6分；有服从供应商管理的其他措施及监督承诺内容的得3分；承诺内容不具体得当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2、有明确的切实可行并可落实的优惠条款和承诺得1-2分，没有不得分。</p>
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承诺	6分	<p>供应商经营餐饮服务期间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p> <p>1、内容叙述符合采购要求，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2、内容叙述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3、有实质性偏离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撤场承诺	6分	<p>包含按合同约定时间撤场、及时交接设施设备、及时清退相关学校房屋、文明撤场等内容。承诺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6分。承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切实际，得1分，缺项不得分。</p>
业绩	6分	<p>供应商近三年具有类似采购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则不得分。</p>

技术标 评审 60分	食堂经营管理方案	50分	<p>运营服务方案：详细、科学、合理。</p> <p>1、描述具体详细,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具有针对性，整体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p> <p>3、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4、不提供的得0分。</p> <p>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详细、科学、合理。</p> <p>1、描述具体详细,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具有针对性，整体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p> <p>3、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4、不提供的得0分。</p> <p>员工培训及管理方案：(包括职业道德、岗位技能、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详细、科学、合理。</p> <p>1、描述具体详细,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具有针对性，整体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p> <p>3、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4、不提供的得0分。</p> <p>日常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详细、科学、合理。</p> <p>1、描述具体详细,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具有针对性，整体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p> <p>3、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4、不提供的得0分。</p> <p>应急保证措施：明确及时、完善、合理。</p> <p>1、描述具体详细,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2、具有针对性，整体较合理，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p> <p>3、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4、不提供的得0分。</p>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保证措施明确、针对性强、描述详细合理的，得10分；</p> <p>2、保证措施思路统一、较符合项目特点的，得5分；</p> <p>3、保证措施思路混乱、缺乏项目针对性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甲方)所需 汝南县第一高级中学采购食堂托管经营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委托_____以

(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

包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设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经营管理负责人组成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师),建立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每月组织人员对乙方食品安全管理及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应详细记录、督促整改,并建立相关记录;对发现的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

(二)保证学校食堂的场所布局及设施设备符合《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要求,对食材采购、餐具消毒、食堂卫生、饭菜留样等进行严格的监督,并督促乙方做好档案,以备上级检查;

(三)建立健全各项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落实;

(四)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从事供餐活动,落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确保餐饮食品安全;

(五)甲方只向乙方提供服务场所,接通水、电(使用过程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不提供乙方员工住宿;

(六)甲方放假应及时通知乙方。

(七)如遇到政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豫政食安办[2015]6号的要求从事供餐活动,并服从学校的监督和管理,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按要求整改,承包期内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或转包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剩费用概不退还,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设立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专(兼)职食品安全员(师),乙方如果在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等责任事故,应当独自承担全部的法律、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确保生产安全。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失、火灾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负责具体制订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餐饮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按要求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餐厅内所有垃圾、学生吃剩的饭菜等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及时保洁,学校食堂实施“五常法”、“六T法”管理和食品安全相关认证,提高学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四)乙方的经营场所以甲方提供的现有场所要求为准,乙方不得扩大经营场所,不得在现有场所范围外搭棚盖房,餐厅改造装修,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校方审批,经校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期间,由校方代表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控制。所有装修改造和设备投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装修材料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环保材料。装修不准破坏立柱、横梁、墙体等承重主体结构,装修安装前须经学校验收合格,营业前要经学校验收通过;

(五)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乙方应将其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完整完好地向甲方交接,乙方不得拆除装饰物,甲方对未拆除的装饰物不予补偿,甲方查验固定财产无误后,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自行购置的餐厨用具等,在学校通知的时间运走;

(六)乙方主要负责甲方学校师生一日三餐及内部招待,不得对外营业,甲方需要在餐厅安排临时工作餐时,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七)为保证用餐环境的卫生和快捷,乙方的经营活动中的交易行为必须刷卡消费,严禁现金交易,不得向学生收取现金和逃避刷卡行为,发现一次罚款200元;

(八)乙方负责餐厅内所有垃圾处理费用(由学校对外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清洗及消毒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餐厨炊具都必须是不锈钢的、搪瓷的、铁的或铝制品,不准使用与国家政策向背的如塑料制品等餐饮用具;

(九)乙方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住宿场所、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工伤、意外伤亡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接受学校的管理,饭菜质量(不得出售剩饭菜、有毒、发霉、变质等食品)和价格接受学校审核,保证学生食堂饭菜价格比校外同类餐饮价格低10%左右;保证在物价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不受影响;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不得无故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十一)食堂内甲方固定资产由乙方负责管理,承担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及水、电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乙方为学校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等安全的第一负责人,必须服从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

(十三)乙方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种食品取150克存放于留样冰箱内,48小时后如无食物中毒事故,方可弃去,并认真做好留样记录,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追查原因。

(十四)乙方车辆进入校园必须登记备案,并服从学校校园车辆管理规定,服从门岗管理,否则禁止进入校园;

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基本要求:

1. 在上岗前应取得食药、卫生监督部门颁发的从业人员个人健康证、培训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2. 应按照培训计划和要求参加餐饮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
3. 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物前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或其他饰品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4. 凡是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5.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应安排每日对从业人员进行晨检。发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疾患的从业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疾患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调离、返岗情况应详细记录。

6.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若有与学生及其他人员发生剧烈冲突或打架斗殴事件,乙方应辞退相关从业人员,并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综合考评及退出机制

校方建立学校食堂委托经营工作年度综合考评及退出机制,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所通报的情况作为重要考评依据;对已备案并运行的受托经营单位每年考评二次,将考评结果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布。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学校解除委托经营协议的受托经营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将其纳入“黑名单”。

合同签订相关规定:中标供应商服务的第一个学期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考核合格的中标供应商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将被终止服务合同。存在以下情况的,校方将与其解除委托经营协议:

(一)经教育行政部门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二)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认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不服从校方管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协商后,最终服务合同执行。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注:一年周期为9月份至次年7月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

(1)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乙方每月按照营业额的_____%, 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 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 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投标书(格式)

附件3、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5、商务响应表

附件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8、证明文件

附件9、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附件10、技术方案

附件11、服务承诺

附件12、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3、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标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 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19.3项所述情况, 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如有)。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 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 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2、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0元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服务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投标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逐项填写, 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 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_____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特此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投标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相关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9拟投入本项目部主要人员组成情况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分工
							类别	证号	

附: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技术方案

备注：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方案。

附件11服务承诺

备注：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

附件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汝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